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 防控期间高校科研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2020年1月26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高校优势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我省有关高校科研人员勇挑重担、敢于担当，发挥团队协作精神，积极立项和承担相关科研项目，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科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科研工作，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科研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高校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对疫情防控科研项目的资金投入，优先安排疫情防控相关的科研项目，确保疫情防控科研工作顺利开展。

三、优化管理服务。各高校要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疫情防控科研项目顺利实施。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高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科研工作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人民群众信心，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五、加强督导检查。各高校要定期对疫情防控科研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高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科研工作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人民群众信心，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企业等的协调联动，开展优势互补的联合攻关，争取早日取得有重要影响的科研成果。

## **二、尽量减少科研人员的聚集和现场活动**

1.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疫情防控相关科研攻关任务或承担国家重大攻关项目确需返校的科研人员，应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报批。

2.除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科研攻关外，暂停与科研相关的外场试验、现场调研等工作，加大线上服务和协作力度。

3.不组织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鼓励以线上方式进行学术交流。已通知召开的会议尽可能取消或延期，或改用线上等方式。

## **三、切实做好科研服务保障工作**

1.因疫情防控以及高校假期延长等因素，国家和省的各类科研项目指南建议征集、申报以及科技奖励等时间要求有所变化。各高校要加强与各级科研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随时掌握科研工作时间节点变化，及时调整工作节奏，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证学校科研工作不掉队、不漏项。

2.高校各类实验室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开放。确因特殊原因需开放的，要按照省教育印发《关于做好校园食堂、宿舍、图书馆、实验室等人群密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33号）要求，严格做好实验室开放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科研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高校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学校各项科研工作。安排专人值班，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及时传达各级科研管理部门有关精神，回答解决科研人员工

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科研相关业务要尽可能通过电话或线上方式进行联系沟通与办理，可后补的手续及纸质材料待疫情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20104

三月四日

三月四日

涉及疫情防控的论文不得收入《中国医学科学院学报》。对有悖于科学不端、弄虚作假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一律不能投稿或发表。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钟振原